

# 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教师供餐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LJXZB2023-36

(副本)

采购人：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净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本采购项目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教师供餐服务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下达的 JLJYCG[2023]43 号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为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采购。

### 项目概况

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教师供餐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JXZB2023-36
2.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教师供餐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54.054 万元。
5. 采购需求：餐饮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6.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8. 项目地点：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净月第一实验幼儿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3.5 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的不良记录。

3.6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18日9时00分至2023年4月24日16时00分。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年5月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5月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2.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 1271 号

电话：189439191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净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红梅街净月创业服务大厦 2 号楼 517 室

电话：0431-81165003、805919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溥琪

电话：0431-81165003、80591901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 地址：长春市净月大街1271号 联系人：曹丽 电话：189439191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净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红梅街净月创业服务大厦2号楼517室 项目联系人：张溥琪 电话：0431-81165003、8059190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教师供餐服务 项目编号：JLJXZB2023-36
4	项目地点	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净月第一实验幼儿园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需求	餐饮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7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财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的不良记录。 4、信誉要求：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疑问的提出：            提交疑问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12时00分前            提交地址：吉林净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word版发送到采购代理公司邮箱（ JLJXZB0527@163.com）            项目联系人：张溥琪            电话：0431-81165003、80591901            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p>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3年4月25日
15	偏离	不允许
16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4.054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21元/人/天（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22	报价的其他要求	/
2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	有
26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9	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 (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 (1 正 2 副) 及电子版文件 U 盘 2 份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 (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 并编制目录页码)。
30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建议胶装。
3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3年5月8日13时30分
3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 <u>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 (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u> 收件人: <u>吉林净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4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u>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 (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u>
35	磋商程序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 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 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社会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38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 期限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9	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审阶段，“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响应无效。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42	合同备案管理：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44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即成交结果公示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其报价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报价。	
45	声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46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报价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7	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 CA 锁获取、使用、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附表 1

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 总则

### 一、竞争性磋商费用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需方（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2. 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三、竞争性磋商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2.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4.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竞磋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争性磋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会议开始后，供应商需在线上等候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环节，进行二次报价。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二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接受其报价。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在竞磋过程中，竞磋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磋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2.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其它因素、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 **六、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 **七、成交通知**

1. 竞争性磋商后，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八、成交服务费**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九、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竞争性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补充条款**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审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项目名称			
成交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	
磋商日期		采购方式	
成交价格			
服务周期			
采购需求			
请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磋商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不适用）**

**备选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响应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供应商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响应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响应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响应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 附件八：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投标地点。
-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 五、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响应文件开标。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保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签字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承诺书	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的不良记录。响应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p>		



			<p>(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部分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无效报价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符合《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0分； 磋商报价：10分； 其他评审因素：20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2.3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8分)	对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具体、准确，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8分，全面完善得6分，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菜谱方案(8分)	各供应商提供一周的菜谱搭配方案，菜品荤素搭配方案营养均衡、午餐供应种类多样、高低价位比例分配合理。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8分，全面完善得6分，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转运、日常作业操作等，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8分，全面完善得6分，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原材料(8分)	食品原材料供应来源方案内容详细、优质、卫生、安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8分，全面完善得6分，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仓储管理(8分)	各供应商仓储管理方案，卫生、安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8分，全面完善得6分，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加工管理（8分）	加工管理方案卫生、安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8分，全面完善得6分，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卫生管理（8分）	如：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8分，全面完善得6分，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应急预案（8分）	提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预案、停水停电停燃气供餐预案、火灾预案等。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8分，全面完善得6分，可行得4分，无不得分。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6分）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6分，全面完善得4分，可行得2分，无不得分。
2.2.4 (2)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p>以最终磋商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10%</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磋商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磋商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p>2、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3 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注：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p>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情况（6分）	人员配备技术能力完备，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营养师、健康证、厨师证等资格。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合理得2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业绩（4分）	近三年（2020-2022年）完成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优惠条件（5分）	提出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全面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注：评标办法中“响应文件”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 1.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其它因素、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磋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 。

3.2.4 供应商得分  $E=(E1+E2+E3+E4+E5)/5$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

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付款方式：每学期末按实际用餐人数和用餐天数付款。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供餐企业为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及代管的净月第一实验幼儿园共计 117 名教师提供早、午餐服务。

### 1. 供餐数量

供餐企业保证按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及代管的净月第一实验幼儿园共计 117 名教师提供早、午餐服务，每个月按 22 天计算。

供餐费用：中标额+教师每人每天另支付 1 元。

### 2. 供餐标准：

早餐：采取自助供餐形式，由教师自选，主食以粥和面点为主，副食配以鸡蛋、牛奶、豆浆、咸菜、炒菜等。

午餐：采取自助供餐形式，由教师自选，主食以米饭和面点为主，副食最低配以两荤四素一汤，并随季节和节日等情况随时变换菜品，保证食材的多样性和新鲜度，确保菜品良好的口感。

## （二）服务要求

1. 供餐企业要为学校教师投保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保险。

2. 供餐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规范管理运营。供餐企业应认真制定严格的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及学校有关规定给教师造成损失，供餐企业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 供餐企业必须聘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且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在校的供餐企业工作人员要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供餐企业对在校教师供应餐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意外等由供餐企业自行承担、解决。

5. 供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管理程序，把好食品卫生“四关”、“三



证”、“清洗”、“消毒”、“留样”工作，做到各项制度完善，档案资料齐全。供餐企业需向学校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个人健康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用于学校备档。

6. 供餐企业负责食品的采购、审验、加工、供应。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且不得使用转基因油品，同时要做好索证工作、登记备案。

7. 供餐企业需在每周四前向学校提供下一周配餐食谱，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制作。

8. 供餐企业在管理运营过程中，应杜绝食物中毒发生。每餐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200克，保存48小时），留样采用双方留样的形式，在供餐企业留样的情况下，还需要在学校处做好留样。当学校接到有用餐人员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供餐企业负责人。供餐企业应当协助学校人员将患者送往医院就诊，同时，将食品留样送相关部门检验，确属供餐企业责任的，供餐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 为保障就餐人员的入口食品安全，供餐企业应在自有中央厨房为学校用餐人员制作食品，保温桶配送至学校，由教师自选菜品，烹调后至食用前存储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

10. 供餐服务期限内，供餐企业不得将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权转交其他单位或个人。

11. 供餐企业考核要求：在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指导下，由学校对供餐企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付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说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 供应商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 (5)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编制页码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_\_\_\_\_的报价, 服务周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服务周期		
2	报价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4	技术部分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6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元/人/天
服务周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供应商：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本报价一览表除附在此处以外，还应另用小信封密封一份（不密封在大密封袋中），用于唱标。



#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备注	
<p>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无须密封在响应文件内，二次报价时单独递交。

## 四、报价说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格证明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三) 供应商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将已成交还未签订合同协议书（包括已签订合同协议书但尚未开始）的主要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盖章：

签字：

日期：



##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技术部分

可编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

菜品要求

早餐午餐方案

原材料等

.....

须编制页码

## 七、其他材料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 八、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证件名称) 查询方式

查询网站及网址	
查询方式(可列举 查询步骤或截图 等内容)	
备注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相关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可只附查询方式的，均应按此表格式填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